《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9]17000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贵会的问题与解答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1、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审核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越能源”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2090 号、天健审〔2017〕2960 号、天健审〔2018〕2340 号），海越能源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及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进行针对性检查；

（2）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往来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往来款项的内容和性质，对其发生额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3）获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越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2090 号、天健审〔2017〕2960 号、天健审〔2018〕2340 号），并进行了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海越能源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越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88 号、天健审〔2017〕2958 号、天健审〔2018〕2338 号）。 在上述会计期间内，海越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检查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信息和相关声明，与审计工作中关注到的担保信息进行对比；

（4）获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越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和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88 号、天健审〔2017〕2958 号、天健审〔2018〕2338 号），并进行了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海越能源最近三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者规避监管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海越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6〕2088 号、天健审〔2017〕2958 号、天健审〔2018〕23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海越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476.63 万元、979,224.72 万元、1,150,248.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9.74 万元、4,002.59 万元、13,658.83 万元。

2、核查程序

（1）对收入的核查

①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②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量进行年度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波动趋势和波动原因；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④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⑤获取海越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88 号、天健审〔2017〕2958 号、天健审〔2018〕2338 号），并进行了复核。

（2）对成本的核查

①获取公司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②分析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对波动较大的成本项目核查原因；

③检查存货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④实施原材料、制造费用和产成品等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公司费用变

动情况，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

②比较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从总体上分析其波动的合理性；

③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④测试相关税费，核对与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勾稽关系；

⑤抽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额凭证,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⑥结合贷款合同、借款借据等测试相关贷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检查并复核利息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的准确性；

⑦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对营业外收支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及银行原始单据，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②分析政府补助款项性质,判断补助款项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检查资产处置方法、复核处置损益确认的准确性；

④检查并取得大额和异常营业外收支的原始凭证。

（5）对所得税费用的核查

①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文件，取得公司最近三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表，所得税完税凭证，复核所得税计提的准确性；

②结合相关资产减值等信息复核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的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海越”）未能准确估计以前年度发生的大修费、检测费及日常维修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海越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海越能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方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38.46 万元、49,566.89 万元 ，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101.55 万元、13,469.26 万元。

2、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清单和相关声明，核实关联方关系，了解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重新梳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核实报告期内关联方单位的变动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工商信息查询，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海越能源近三年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

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60,520.48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60,520.48 元。

2、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临 2019-008）。宁波海越正式投产后，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聘请了相关单位对全厂装置进行检修、保运，相关工作内容需根据设备实际故障情况进行。宁波海越对大修费、日常维修费、检测费按照合同结合实际工作内容的增减变化、考虑宁波海越公司自身提供材料等因素进行暂估。公司现发现原暂估的大修费、日常维修费、检测费等成本费用与合同及预结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对以前年度的暂估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按相应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存货	506,137,744.55	642,071.86	506,779,816.41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8,396,719.95	72,994,625.64	1,031,391,345.59
未分配利润	441,725,766.02	-36,899,802.43	404,825,96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8,632,691.01	-36,899,802.43	2,241,732,888.58
少数股东权益	437,351,098.81	-35,452,751.35	401,898,347.46
股东权益合计	2,715,983,789.82	-72,352,553.78	2,643,631,236.04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营业成本	10,904,238,010.82	14,437,456.25	10,918,675,467.07
管理费用	439,645,805.06	36,911,734.14	476,557,539.20
净利润	35,246,354.15	-51,349,190.39	-16,102,83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588,325.76	-26,188,087.10	110,400,238.66
少数股东损益	-101,341,971.61	-25,161,103.29	-126,503,074.90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7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海越能源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各期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0.09	191.31	5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6.31	292.68	791.82
存货跌价准备	364.88	196.79	1,31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20.00		

说明：

（1）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 2016 年增加系因自 2017 年 12 月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报表范围，相应增加坏账准备 2,747.32 万元；

（2）2017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 2016 年增加系因 2017 年公司处置持有的浙江耀江文化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以 31,3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股权转让款 14,380.00 万元未收回，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

（3）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构成，宁波海越依据卓创咨询网上公布的市场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并根据相关情况判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017 年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因为子公司天越创投有限公司（简称“天越创投”）向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宇天科技”）投资人民币 3,200 万元，取得宇天科技公司 13.65%的股权。根据天越创投与宇天科技个人股东夏阳、余健、彭伟，法人股东杭州宇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二》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承担回购股权义务。因相关股东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2018 年 1 月，天越创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股东支付股权收购款项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对宇天科技公司投资款项的可收回性具有不确定性，天越创投按投资款项计提 10%减值准备 320 万元。

2、核查程序

（1）坏账准备检查：

①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客户的信用、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状况，复核单项应收

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③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复核，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新测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①检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存货变现的相关税费，重新测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海越能源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未发现海越能源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未准确估计大修费、检测费、日常修理费的事项，公司已按相应会计准则要求，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经更正后的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 答>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应生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